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

单位第三次询比采购公告

遵循“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安全规范”的原则，快速高效做好高速公路的清障救援工作，且满足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全面接管沪昆高速梨温段共计 245 公里的清障救援服务工作的需要，需寻找专业协作单位承担辖区路段突发事故（故障）车辆的抢修服务工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采购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南昌东管理中心沪昆高速梨温段抢修服务等工作，包括故障车抢修、更换轮胎等服务；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抢修工作。

2.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二）

2.3 服务期限

暂定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服务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见附表三、四、五、六、七、八，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清障抢修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

3.4 每个采购响应人只可投 1 个标段。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 U 盘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响应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100127728

网址：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

（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由于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

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表一 报名登记表

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采购响应报名登记表

采购响应人名称		报名编号	
采购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响应人填写内容	
采购响应人 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响应标段		____标	
采购响应人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售人（签名）： 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表二 标段划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里程（公里）	标段经营范围
1	WX4	52	梨温高速 K458+000-K510+000 玉山中队抢修协作队伍

附表三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采购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高速公路抢修经验的，营业范围包括道路救援、机动车维修等。并在资金、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附表四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采购响应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 采购响应人的注册资金不小于人民币 200 万元

附表五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采购响应人应满足的最低业绩要求： 采购响应人在近 5 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类似服务且时间不少于 1 年。

附表六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 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 ②未被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及以上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服务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③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④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⑤最近 3 年（指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 ⑥采购响应人、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⑦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12 时（北京时间）起在江西省高速集团接管清障救援工作期间，在集团范围内被清退的清障救援队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附表七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p>应具备 4 人以上抢修人员(50 周岁以下，即：1971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后出生）且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给抢修人员每人购买 80 万元或以上的保险。</p>

附表八 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

清障抢修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p>具备不少于 2 辆带有黄色警示标识的抢修车辆以及不少于 2 套抢修设备。</p>

注：1、配置的设备及车辆应为采购响应人或其法人代表自购或租赁（若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大于本询价采购合同周期），并提供驾驶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承诺成交后车辆及设备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